

**Foodway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消費者(下稱「您」)下列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040「行銷」,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Foodway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如下。識別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號碼等),特徵類 C011 (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34 (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符合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該存續期間屆滿後之合理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間。惟 Foodway 保留縮短前述期間之權利。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下述之對象所在國家或地區。 ,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之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方式：言詞、書面(實體紙本或電子檔形式)、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數位文件、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等，或任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方式。

**您的相關權利：**

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自己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得就 Foodway 所蒐集且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 Foodway 請求查

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您得請求 Foodway 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對不正確資料為更正、刪除。您如擬行使前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台中市北區英才路 179 號」，並向 Foodway 提出書面請求。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Foodway 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 20 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 20 日，Foodway 並將以書面通知您該延長之決定。您如請求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請於收受 Foodway 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 Foodway 通知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逾期未查詢或閱覽者，請向 Foodway 重新提出書面請求。您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Foodway 得酌收必要費用。

#### **不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所導致權益之影響：**

您亦得選擇不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惟您充分瞭解倘不提供時將有可能影響 Foodway 提供各項業務或服務之即時性，以及能否提供各項業務或服務。

#### **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Foodway 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更新於 APP 上。

#### **刪除帳號：**

當您決定不再使用 Foodway 時，您可以隨時刪除您的帳號。刪除帳號將導致您的個人資料和相關數據被永久刪除，並無法恢復。請注意，一旦您刪除帳號，您將無法再使用該帳號登錄我們的應用程序或訪問與該帳號相關的任何資料。

請注意，刪除帳號後，我們將不再收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業務要求，我們可能會保留某些匿名化或去識別化的資料，以用於統計分析和業務運營。